

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管理办法

(中国博物馆协会第六届第二次理事长会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的管理,提高陈列展览的质量和水平,维护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和中国博物馆协会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是指为生动展示博物馆藏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准确表达陈列展览主题内涵而进行的形式艺术设计,以及制作、布展等活动。

第三条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活动的中国博物馆协会会员单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申报取得相应资质。

第四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的会员单位在陈列展览设计施工招标中,在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可在其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取得本办法规定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

第五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负责本办法所指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认证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工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设计资质标准

第七条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级。

第八条 甲级资质标准: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二)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业务不少于 8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10 项展厅面积均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陈列展览项目设计，艺术效果良好，设计质量合格；

(三) 有不少于 8 年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经历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相关专业总设计师；具备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经中国博物馆协会认证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专业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首次申报单位从获得资质之日起 1 年内达标）；

(四) 有与开展设计业务相适应的先进设备和固定工作场所；

(五) 通过国家质量体系认证或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六) 博物馆或其部门申请甲级资质参考上述条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处理。

第九条 乙级资质标准：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业务不少于 5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项展厅面积均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造价 700 万元(含)以上陈列展览的设计，艺术效果较好，设计质量合格；

(三) 有不少于 5 年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经历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相关专业总设计师；具备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经中国博物馆协会认证的陈列展览设计专业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 人（首次申报单位从获得资质之日起 1 年内达标）；

(四) 有与开展设计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工作场所；

(五) 通过国家质量体系认证或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六) 博物馆或其部门申请乙级资质参考上述条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处理。

第十条 丙级资质标准：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二)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业务不少于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展厅面积均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或造价 100 万元（含）以上陈列展览的设计，有一定艺术效果，设计质量合格；

(三) 有不少于 3 年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经历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相关专业总设计师；具备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经中国博物馆协会认证的陈列展览设计专业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4 人（首次申报单位从获得资质之日起 1 年内达标）；

(四) 有与开展设计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工作场所；

(五)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六) 博物馆或其部门申请丙级资质参考上述条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处理。

三、施工资质标准

第十一条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分为壹、贰、叁三级。

第十二条 壹级资质标准：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二) 具有承担各类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能力，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业务不少于 8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10 项展厅面积均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大型陈列展览项目施工，项目竣工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三) 有相应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专业技术人员，有不少于 8 年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经历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相关专业的总工程师，有具备一级建造师资格的技术总负责人；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人员具备工程管理、博物馆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经中国博物馆协会认证的陈列展览施工专业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首次申报单位从获得资质之日起 1 年内达标）；

(四) 有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经验三年以上、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的技术工人骨干队伍，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五) 有与开展施工业务相适应的先进设备和固定工作场所；

(六) 通过国家质量体系认证或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贰级资质标准：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业务不少于 5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项展厅面积均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造价 700 万元(含)以上陈列展览的施工，工程竣工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三) 有相应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专业技术人员，有不少于 5 年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经历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相关专业的总工程师，有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技术总负责人；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人员具备工程管理、博物馆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经中国博物馆协会认证的陈列展览施工专业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 人(首次申报单位从获得

资质之日起 1 年内达标)；

(四) 有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经验两年以上、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的技术工人骨干队伍,具有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五) 有与开展施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工作场所；

(六)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叁级资质标准：

(一) 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业务不少于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展厅面积均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或造价 100 万元(含)以上陈列展览的施工，工程竣工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三) 有相应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专业技术人员，有不少于 3 年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经历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相关专业的总工程师；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人员具备工程管理、博物馆等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经中国博物馆协会认证的陈列展览施工专业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4 人(首次申报单位从获得资质之日起 1 年内达标)；

(四) 有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经验 1 年以上、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的技术工人骨干和稳定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队伍；

(五) 有与开展施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工作场所；

(六) 有必要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

四、资质适用营业范围

第十五条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一般适用营业范围：

（一）甲级设计资质可承担各类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

（二）乙级设计资质可承担单项展厅面积 2500 平方米以内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

（三）丙级设计资质可承担单项展厅面积 1000 平方米以内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

第十六条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一般适用营业范围：

（一）壹级施工资质可承担各类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

（二）贰级施工资质可承担单项展厅面积 2500 平方米以内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

（三）叁级施工资质可承担单项展厅面积 1000 平方米以内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

五、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十七条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申请资质等级认证，应当向中国博物馆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二）单位营业执照；

（三）法人代表及主要技术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证明；

（四）主要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任职文件、社保证明等；

（五）已完成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或施工工程项目合同、工程竣工后的实景图片，以及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每年受理一次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认证申请（含晋升资质等级申请），审核通过的，发给相应等级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或《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同时公告社会。

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统一印制。

六、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资质证书是承揽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的凭证，只限本单位使用，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

资质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及时向中国博物馆协会报告，申请补办。

第二十条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0 天内到中国博物馆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分立、合并，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资质等级认证。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因破产、撤销、停业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将资质证书交回中国博物馆协会予以注销。

第二十三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每两年进行一次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资质年检。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资质单位应当于年检当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博物馆协会提交以下年检材料：

- （一）《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年检申报表》；
- （二）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三）两年内完成或参与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四) 项目工程竣工或进展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对认定为年检合格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资质单位，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应当认定为年检不合格：

(一) 在陈列展览设计施工活动中发生展品、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因设计施工质量问题的造成陈列展览在展出期间发生展品、人员安全事故的；

(三) 连续两年没有从事陈列展览设计施工活动的；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对首次未按规定办理年检手续或年检不合格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将予以警告，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应等级资质标准的，将降低或撤销其资质。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撤销资质的处罚：

(一)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年检手续、变更备案手续的；

(二) 以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

(三)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四) 将所承担的设计、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

(五) 单位分立、合并未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资质等级认证的；

(六) 在陈列展览设计施工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被取消资质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资质。同时，将在中国博物馆协会网站等媒体公布单位不良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承担资质评审的组织和人员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资质认证审批、管理的工作程序、规则和纪律，廉洁高效地为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单位服务。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博物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施行。